

12/F, Marrlott Center, No. 168 Heyi Rd.
Ningbo, Zhejiang P. R. C
Tel: 86-574-8716-5131
Fax: 86-574-8729-2631
中国·浙江 315000
宁波市和义路168号万豪中心12楼

Zhejiang Dos Law Firm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韵升”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升控股”或“控股股东”或“增持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法律依据及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增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会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人基本信息

增持人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04857686H，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路348号

法定代表人：竺韵德

注册资本：4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1年08月25日

营业期限：至2041年08月24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物业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二）根据增持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查询，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根据韵升控股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增持前，韵升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4,895,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0%。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继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韵升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交所集中交易系统（或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累计增持金额至少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上述增持计划比例均含2017年12月29日韵升控股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平均17.45元/股的价格增持的股份1,710,094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31%）。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韵升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函告》，并经查询其提供的本次增持期间的证券账户交易明细，韵升控股于本次增持期间通过上交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 (股)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比例	金额 (万元)
2017年12月29日	1,710,094	17.45	0.31%	2984
2018年1月2日-4日	574,000	17.66	0.10%	1014

2018年5月7日	824,063	14.53	0.15%	1197
合计	3,108,157	——	0.56%	5195

本次增持完成后，韵升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8,003,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6%。

根据韵升控股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在本次增持期间不存在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且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韵升控股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在上交所网站公布《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继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5日、5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公告了《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03、2018-032），就增持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符合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增持股份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每

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不受《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的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韵升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74,895,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0%；韵升控股一致行动人竺韵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81,464股，占公司总股本0.54%；韵升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177,877,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4%。本次增持期间，竺韵德先生股份无变动；韵升控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108,1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另外，需说明的是，由于在韵升控股实际增持后，宁波韵升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相应，韵升控股增持后的股份数变为320,406,816股；一致行动人竺韵德先生的股份数变为5,366,635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情形，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可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单位负责人：梅志成 梅志成

经办律师：王浙海 王浙海

经办律师：毛露璐 毛露璐

2018年12月29日